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 和 15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所需资源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³ 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5 号决议, 其中认可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2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3 A 号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3 B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¹ A/55/507/Add. 1。

² A/55/676。

³ A/C. 4/55/6。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和第 54/25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

1.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2. 赞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关于全盘审查的报告 3 第 34 和 35 段中发表的意见；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中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建议充分得到执行；
4.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增拨 363 000 美元，在第 27 款(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下增拨 37 200 美元，以及在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拨 19 200 美元，用收入第 1 款下的相应数额(19 200 美元)抵消；
5. 核可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支助帐户下的员额和非员额经费毛额为 9 190 200 美元(净额 8 741 600 美元)；
6. 赞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 3 第 36 段关于提供部队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拥有适当代表的内容；
7. 强调在规划行动的初期阶段同提供部队国家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8. 深为关切在偿还提供部队国家方面出现拖延，拖延可给所有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造成困难，并要求秘书处加快处理所有报销申请，在大会第五十五届续会第一部分就此提出进展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将他所提的有关所需资源称为一项紧急要求，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 2 第 11 段承认所需资源文件提出的要求并非都可视为紧急要求；
10. 感到遗憾的是，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第 3 段所述，秘书长关于所需资源的报告未遵循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和惯例，并请秘书长今后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所需资源的报告未按照六周规定印发；
1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今后就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对秘书处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起作用的所有有关部门的管理、结构、征聘程序和相互关系进行全盘审查的情况。